

(上接第三版)

专栏 5：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京津冀协同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批向雄安新区疏解的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4所高校雄安校区、北京人民广播电台雄安院区开工建设。中国星网、中国中化、中国华能雄安总部加快建设。 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艺术中心、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对公众开放。 京津冀协同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完善，通州区与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揭牌。天津南开大学科技园入驻雄安新区协同创新体系。 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23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2.3%。
长江经济带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江干流水质连续4年全线保持Ⅱ类。 长江保护法深入实施，修订完成《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重要支流保护修复和河湖水域岸线治理得到强化，大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工程建成投运。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圳—香港—广州”科创走廊“连续4年蝉联全球创新指数第二”。“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等要素跨境流动便捷举措加快实施。“湾区通”工程纵深推进，粤港三地投资贸易、资金标准、市场准入等方面堵点进一步打通。 出台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一揽子政策举措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出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扎实推进，2024年3月1日正式封关。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速，40余项制度创新成果陆续推出。南沙开发建设有序推进，一批重点产业不断集聚。河套深港合作区启动良好，一批重点科研平台落地布局。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三角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功能不断巩固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长三角地区户籍互认、住房公积金提取等152项政务服务实现跨省市“一网通办”。 出台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政策措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方案。 长三角港口资源整合和轨道互联互通加快推进。
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口商品“零关税”、离岛免税购物等政策进一步优化。 “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注册船舶10艘，总吨达43艘，国际航行船舶登记总吨位居全国第二。 三亚崖湾南繁科技城涉种经营主体收入突破百亿元，深海科技城集聚海洋产业类企业近千家，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竣工。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出台实施，国内第一个境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德国比勒费尔德应用科技大学正式成立。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黄河流域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91.0%，干流水质连续2年全线保持Ⅱ类。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超1.1万平方公里。 黄河保护法深入实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规划出台，规范黄河流域各类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 黄河上游和“九省”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宁夏首个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项目加快推进。 陕甘宁落实“四水四定”为重点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西部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西部地区经济总量达到26.9万亿元，增长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均居四大板块之首。 优化西部地区产业布局，推进沿边临港产业园建设发展。 西部地区特色产业蓬勃发展，新疆棉花产量占全国90%以上，油气生产量保持全国首位，甘肃新能源装机总容量突破5000万千瓦，占全省总装机比重为61.3%。青海推进锂、钾、锶等盐湖资源利用，钾肥产量占全国77%。
东北振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东北三省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产量达2907.6亿斤，占全国20.9%，原油产量达4350.9万吨，占全国20.8%，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保障有力持续巩固。 黑龙江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吉林千万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深入实施。 辽宁沿海经济带、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哈大齐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渤海湾公路口岸建设加快。
中部崛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中部地区经济总量达到27万亿元，粮食产量超过4000亿斤，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出台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规划。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保护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设。
东部率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东部地区以占全国9.5%的国土，聚集了全国40.1%的人口，创造了全国51.7%的生产总值、70.4%的进出口额、56.5%的地方财政收入，继续发挥我国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
海洋强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国首次成为世界最大船东国，沿海港口和自动化码头等规模保持世界第一，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居全球首位，海岸线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85%，上升3.1个百分点。 出台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加快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深入实施甬农深蓝、皖农深蓝等重大工程。

二是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加强。内陆腹地战略支撑作用凸显，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协调联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地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加快形成，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完善，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取得新成就。持续加大对东北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等粮食主产区的政策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建成一批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跨区域大通道加快形成，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重大工程扎实推进，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新格局加快构建。全面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支持赣粤、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印发新时代大别山革命老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边境城镇、边境口岸、边境新村建设。

三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化落地。全面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24个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经批复实施，部分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调整，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数量总体稳定。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全面开展修编。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纳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范畴并严格执法监管。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政策，引导城镇集约高效布局。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国家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

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稳妥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城市落户条件进一步放宽，农民工在就业培训、权益维护、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城市核心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0个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全面建设，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等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12个都市圈规划已出台实施。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2023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不断强化。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举办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9.4%、提升1.5个百分点，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全国实行排污许可制。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实施“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3万平方公里，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2.5%、完成“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修编和六期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26亿亩。

专栏 6：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进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全年完成2.2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散煤治理200万户左右。 修订出台海洋环境保护法，出台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配套10项技术指南，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各项工作，累计排查入河排污口25万余个，约三分之一完成整改。 全面实施124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 稳步推进113个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美丽中国建设首次正式评估。 全面启动“三北”工程攻坚战，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洞庭湖、鄱阳湖、白洋淀、滇池、洱海、乌梁素海等重要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推进福建木兰溪、吉林查干湖、安徽徽南等重点河湖水生态治理修复。京杭大运河实现全线生态水贯通。 实施“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联合对65个自然保护地开展实地巡查，推动重点问题整改。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完成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问题整改。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排查，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超280万吨/年，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达440万吨/年。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行动，出台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70.4%，污水处理率超9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9%，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超72%。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原料用能和非常规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开展全国及分省区能源活动碳排放核算。启动首批35个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稳步推开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积极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大型水电、核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储能、氢能、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首次超过总装机容量的50%，全年发电量近3万亿千瓦时；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3100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超过260%。加快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超过“十三五”末的77.7%提升至91.2%。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

三是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出台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发布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制定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政策，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政策制度，深入推进废旧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产品、钢铁、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扎实推进60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10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加强月饼、茶叶、生鲜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专栏 7：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推动构建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31个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评估。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我国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10.5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90%以上。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大部分项目已建成并网，第二批、第三批部分项目已核准开工。启动全国第一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 推动建筑节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300亿平方米，占城镇既有建筑面积比例超过64%。推进交通运输工具绿色转型。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全年配额成交量2.12亿吨，成交额144.44亿元。
扎实推进节能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铜铝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煤电“三改联动”项目。 修订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进一步开展能效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发布第16批能源效率标识产品目录，修订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 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 举办第33届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
深入开展节水节粮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南北水调东中线工程节水全面节水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四批)及水嘴水效标识实施规划等。 推进再生水、集雨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 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开展农业灌溉水费调查。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的指导意见。 出台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 发布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建设“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 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批准发布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再生利用等8项国家标准。 发布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年版)，实施废铜铝铅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十)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国家经济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出台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

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粮食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39万亿斤，连续9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开展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粮食平均亩产389.7公斤，单产提高对增产的贡献率达到58.4%，大豆油料扩种成效明显。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耕地保护，全国耕地总量下降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稳步推进吉林、山东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挖掘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强化肥储备吞吐，保障春耕等重点时段农业用肥需求，完善农药储备管理制度。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统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先进农机研制推广，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和农业机械稳链强链。积极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27.6%。

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用能高峰期和重要活动期间能源供应总体平稳。加强煤炭兜底保障能力，先进产能有序释放。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跨省区重要输电通道建设，加大跨省区电力调配力度，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市场化需求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持油气领域加大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北方清洁取暖重点地区用能供应保障进一步强化。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和价格稳定，加强铁矿石价格调控监管，国内矿山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加强。加快构建国家储备体系，国家储备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应急急需能力持续提升。

三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卡脖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一批攻关成果实现规模化应用。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布局建设102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农村物流网络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不断深化。

四是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五是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支持地方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出台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低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比例及二套房贷款利率下限，支持金融机构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稳妥处置地方债务风险，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处置大型企业集团相关金融机构风险，安全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

六是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加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体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优化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强化自然灾害治理，数据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稳妥处置地方债务风险，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处置大型企业集团相关金融机构风险，安全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

(十一)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基本民生保障有力。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政策，制定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稳定事业单位和基层项目招聘规模，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加大重点群体创业、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

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健全收入分配政策体系，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延续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等优惠政策。指导地方上调最低工资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上调3.8%，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三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疾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做好流感、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治。优化全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四是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2023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推进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全年惠及群众就医1.3亿人次，减少跨省垫付1536.7亿元。加快建设社会保险信用体系，推进社保卡应用。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截至2023年末累计731万人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建设，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持续提升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救助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保障失业人员等重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五是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发布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组织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加快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实施发展银发经济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48个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支持三星堆博物馆新馆、殷墟遗址博物馆、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晋晖景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利用，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和，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支持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持续推动家政进社区。

专栏 8：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就业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就业监测，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14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72万人。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过1800万人次。公共实训基地培训149万人次，增长61.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从2.45倍缩小到2.39。
公共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3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7%、91.8%，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研究生招生数分别达到487.2万人、130.2万人。 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体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卫生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基层为重点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4%。 出台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等系列政策举措。 支持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遴选50家建设单位纳入国家医联体“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储备库，新增199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文化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国博物馆共接待观众12.4亿人次，是2022年的2.1倍。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增速超过150平方米。 国内出游人次达到48.9亿，增长93.3%。 大运河水质和沿线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体育健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国公共体育场地459.3万个，体育场地面积40.7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89平方米。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2023年新增体育公园471个。 印发实施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一老一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的比重超过60%，提前实现“十四五”目标，出台积极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行动方案。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个。 创建第一批33个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试点建设54个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兜底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13.79亿人，为2577万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全年发放失业失业保险等各类失业保险待遇976亿元。 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86元/月，农村低保标准621元/人·月，全年共实施救助人数742.3万人次。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完成，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非化石能源占比稳中有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任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受出口增速回落、房地产销售和增收困难、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一些行业生产恢复不及预期，工业增长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工业和民用领域能源消费增长较快，导致能耗强度下降和碳排放强度下降不及预期。

过去一年，国际环境变幻交织，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变化对我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多地遭受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明显增多。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担当、实干笃行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懈奋斗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全国人大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全国政协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增长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乏力，风险和动荡源显著增多，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历三年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经济恢复发展本就不易，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接踵而至，包括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扩大消费能力不足、意愿不强，房地产投资持续承压，民间投资信心仍需提振，国际贸易限制和摩擦可能增加稳定出口的压力；实体经济困难较多，产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部分新兴领域存在重复布局和投资过热问题，部分行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仍较困难；一些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部分地区债务、金融等风险隐患依然突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还需要一个过程；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稳就业压力较大，部分人员就业困难与部分岗位招工难并存，居民增收困难较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需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不容乐观，部分地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弱项，防控重大事故的压力较大。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从发展机遇看，求和平、谋发展仍然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全球政治经济格局调整中蕴藏着新的机遇，共建“一带一路”十年成果斐然，正在吸引越来越多国家深度参与，我国积极开展自贸协定谈判，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在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中抢抓机遇，有望不断拓展贸易投资合作空间。从有利条件看，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完善的供给优势、高素质劳动者众多的人才优势、科技创新能力在持续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注入新动力，宏观政策空间仍然较大，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全国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激发，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善于在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中趋利避害、化危为机，善于在复杂局面中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好发展中的“两难”、“多难”问题，就一定能够创造出有利于我们的发展环境，始终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推动中国经济稳中有进、行稳致远。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下转第五版)